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apoo Technology Co., Ltd.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柏科技	股票代码	0025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海波	张媛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传真	0755-28328808	0755-28328808	
电话	0755-28588566	0755-28588566	
电子信箱	board@rapoo.com	board@rapo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游戏系列,无线系列及新女性Ralemo。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品牌RAPOO在海内外市场上已树立良好的口碑与影响力。在全球游戏市场不断扩张、PC及移动设备存量日益规模化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周边设备品牌商,紧抓市场机遇,始终坚持以产品开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用户体验为宗旨,创立之初便以“无线化”为使命,持续拓展无线生活应用场景,为全球用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截至目前产品已销往六十多个国家地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

(1)游戏系列(智造游戏快乐)

公司游戏、电竞类产品迄今已成功推出高端电竞VT与游戏V两大系列,涵盖游戏鼠标、游戏键盘、游戏耳机、游戏手柄、游戏麦克风等多个品类产品,打造电竞无线产品全家桶。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指引,自主研发定制雷柏轴体、雷柏微动、游戏芯片等核心产品部件,融入专业无线游戏方案、QI无线充电、OLED显示屏、IP68级防水防尘、板载内存、云端存储等个性化功能,持续为专业玩家及游戏爱好者提供专业设备。

2023年度,公司+计划顺利推进,V+无线游戏技术的进一步优化,联合IC开发及自主算法,打造低延时、长续航、远距离、抗干扰的无线游戏外设产品;新开发C+按键手感一致性校调为提升电竞产品的使用手感及精度,解决因握姿、握法的不同而导致按键触发回弹手感不一致问题。公司目前旗舰产品VT9 PRO搭载原相定制3398光学引擎(3395高定版),可实现较高dpi及较低功耗,同时搭载公司v+无线游戏技术及c+分离式按键预压校调技术,开放11档静默高度LOD可调,支持50-26000可调节DPI,预设7档基础DPI双键切换,支持游戏玩家根据操作习惯,以50单位逐级微调,650IPS追踪速度,8000/4000/2000/1000Hz回报率可选。双高速版产品可做到无线4k、有线8k回报率,最高续航可达160小时,在性能上逐渐获得游戏用户的肯定。公司未来会持续强化自研科技,打造产品的差异化体验进而提升用户粘性。

(2)无线系列(无线生活)

基于“无线生活”的理念,深耕无线外设产品,以“无线化”为使命,满足用户“手机平板电脑电视,一键切换操控;更多元、更多屏、更多应用场景”的需求。产品同时搭载QI无线充电功能,实现“无线充电+无线连接+多设备切换”的功能协同;同时不断拓展应用场景,逐步覆盖3C消费电子全品类产品,陆续推出无线充电器、TWS无线影音、多功能扩展坞、电源适配器、摄像头等产品,满足用户工作、生活、娱乐等全方位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探索“+”计划搭配无线商务办公产品,推出“M+”无线跨屏传输技术,办公无线产品可在多场景下快速切换响应,实现在多元、多屏的办公场景下快速迅捷处理事务,破除设备间的交互屏障,完善跨系统、跨设备、跨应用的协同体验。

(3)Ralemo(新女性)

为深化产品全布局,进一步扩大用户群体,衍生差异化、亚文化产品线,发展新品牌“Ralemo”,聚焦全新女性系列,打造以女性视角出发的个性化、主题化产品,应用镂空、电镀、布艺、百褶的设计语言妙趣混搭,通过高饱和及多种颜色搭配打造适用不同场景的主题产品。截至目前已推出气垫鼠标,慕斯键盘“她”文化产品,并围绕场景推出包括胭红彩韵、流金岁月、绿野仙踪、心花怒放等主题款。

①V+IOT数智方案

公司V+IoT数智方案系统是一项为线下电竞体验场所提供无线电竞产品的智慧管理、独立系统、监控防盗、自动对码、双重方式充电、电量可视化、V+技术保障解决方式,此方案可以实现数百台规模场景免干扰独立工作,通过可视化智能传输链路,零侵入线下场景中的系统独立组网,一台设备即可监控场所中所有公司无线产品的设备状态,此方案针对性的解决线下场景中对于无线产品管理上的痛点难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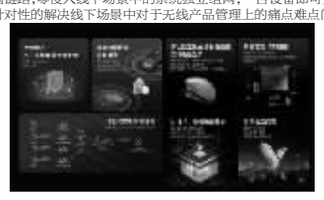

(2)行业情况

①游戏竞技领域

根据Newzoo(国际数据研究分析公司,专注于游戏、电子竞技及移动市场领域)于2023年7月发布的《2023全球游戏市场报告》阐明全球游戏市场收入在2023年增长2.6%达到1,877亿美元,增速有所减缓,但保持向上态势。同时据报告,2023年底全球共有将近33.81亿玩家,同比上年实现6.3%的增长。越来越多的玩家投入电竞,为电竞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几年伴随赛事运营日趋成熟,电子竞技影响力不断在扩大,已成为现当下流行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对Z世代和千禧世代有较大影响力。目前,电子竞技已获得全球范围内的认可,2018年雅加达亚运会上,电子竞技首次亮相,作为表演项目;电子竞技成为杭州亚运会正式项目。国内上海建设全球电竞之都,深圳打造国际电竞之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组建成立国家电子竞技发展研究院,电子竞技产业在数字经济大潮中乘风而至,踏浪前行。游戏产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周边硬件的不断迭代更新,游戏外设硬件得益于市场红利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同时随着线下场景的逐渐复苏,电竞无线产品的曝光度和需求量也随之增强,线下的电竞酒店、电竞网咖等为公司的电竞产品带来了新的应用场景,公司针对此类公共场所推出V+IOT无线电竞信数智方案,针对性解决无线产品在线下场景应用管理中的痛点,也为公司无线电竞产品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

② 商务办公及个人生产力设备领域

2023年度随着全球线下办公场景的不断复苏,个人电脑的出货量也逐渐恢复,根据IDC调查报告显示,2023年第三季度销量同比下降但环比呈现增幅,全年个人电脑出货量降幅较去年同期有所减缓,市场需求也在逐步回到正常水平,IDC预计2024年将恢复增长。办公场景的转换及个人生产力设备保有量持续增加,推动了对PC、平板周边设备的配置和迭代需求。

③ 智能移动领域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全球移动设备市场规模随着近些年的快速增长后,虽有所放缓,但移动设备业已具备一定的市场保有量,随着全球市场向5G迁移以及移动设备形态多元变化,消费者对智能硬件的需求不断更新,新的用户群体和应用场景不断被开发,将为未来智能周边设备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创造更多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242,547,698.53	1,214,963,614.28	2.27%	1,196,634,2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0,811,050.37	1,130,762,050.95	2.66%	1,102,875,934.6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14,460,186.45	447,495,220.53	-7.38%	486,804,0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60,567.13	37,241,960.34	-14.18%	42,964,1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14,502.89	25,375,238.01	-31.37%	26,449,99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2,654.75	54,954,035.33	-31.57%	52,832,82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33%	-0.54%	3.9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0,456,140.95	101,680,745.42	103,314,444.18	109,008,85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7,950.25	16,120,341.72	9,388,501.15	1,993,7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7,684.17	13,927,056.95	5,843,913.28	-4,784,15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6,495.26	4,690,719.52	2,696,540.39	15,158,899.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89%	163,752,878.00	0	不适用	0
梁建慧	境内自然人	0.47%	1,321,909.00	0	不适用	0
肖磊	境内自然人	0.35%	980,000.00	0	不适用	0
李放	境内自然人	0.31%	870,000.00	0	不适用	0
李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7%	770,000.00	0	不适用	0
冉静	境内自然人	0.27%	770,000.00	0	不适用	0
火方兰	境内自然人	0.27%	751,461.00	0	不适用	0
杜小芬	境内自然人	0.25%	695,000.00	0	不适用	0
牛涛	境内自然人	0.22%	609,813.00	0	不适用	0
叶锡昌	境内自然人	0.20%	561,6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梁建慧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21,909股,实际合计持有1,321,909股;肖磊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80,000股;股东杜小芬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95,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4,452,878.00	58.14%	0	0.00%	163,752,878.00	57.89%	0	0.00%
梁建慧	804,905.00	0.28%	0	0.00%	1,321,909.00	0.47%	0	0.00%
肖磊	1,040,600.00	0.37%	0	0.00%	980,000.00	0.35%	0	0.00%
李放	950,000.00	0.34%	0	0.00%	870,000.00	0.31%	0	0.00%
李金涛	770,000.00	0.27%	0	0.00%	770,000.00	0.27%	0	0.00%
冉静	822,401.00	0.29%	0	0.00%	770,000.00	0.27%	0	0.00%
火方兰	0	0.00%	0	0.00%	751,461.00	0.27%	0	0.00%
杜小芬	720,000.00	0.25%	0	0.00%	695,000.00	0.25%	0	0.00%
牛涛	564,413.00	0.20%	0	0.00%	609,813.00	0.22%	0	0.00%
叶锡昌	344,000.00	0.12%	0	0.00%	561,600.00	0.20%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杨艳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火方兰	新增	0	0.00%	0	0.00%
牛涛	新增	0	0.00%	0	0.00%
叶锡昌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概览

报告期内,上游PC市场处于去库存阶段,周边设备需求放缓;公司以时间换空间,不断从技术端、产品端及工艺端多维发力,构筑护城河,并通过小批量新品投放市场试水,验证市场需求及用户倾向,反哺产品前端。公司经营业绩虽有下降,但整体发展稳定,长期看好消费电子的未来发展前景,秉承短期求稳,中长期求进,积极为未来业务做战略储备,夯实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46.02万元,同比下降7.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96.06万元,同比下降14.18%;主要原因系,①2023年度上游PC市场去库存,导致周边设备需求较为低迷,叠加公司新品上市产能受限,新老磨合交替,产品销量有所下降;②基于中长期战略进行技术储备及新品开发,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0.87%;③受汇率波动影响,因汇兑损益导致的财务费用同比上期增幅较大。

(2)经营回顾

①持续发力无线,深化“无线生活”的品牌形象

公司RAPOO自主品牌在成立之初以“wireless your life”无线办公设备强势扎根市场,2021年底公司推出V+计划,旨在进一步深耕无线技术领域,重点锚定游戏外设产品,进行技术普及,推进游戏外设无线化,打造新标杆,针对游戏延迟、使用干扰、连接距离、使用功耗四大产品困扰,结合IC硬件性能优势和自主算法,用技术赋能无线体验,打造“长续航,低延时,远距离,抗干扰”的无线电竞外设产品。报告期内,从最开始的技术构想,逐步进行产品搭建,不断内测,迭代升级,产品试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无线电竞外设领域交付一份令用户满意的答卷。报告期内推出的VT9系列产品,搭载定制光学引擎、V+无线游戏技术及C+分离式按键预压校调技术,以轻量化、高性能、简约设计获得消费者青睐,拥有了较有市场竞争力的无线游戏技术。

②极致产品,持续技术迭代,构筑护城河

4K/8K无线电竞,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迭代技术,4K无线,4K无线+8K有线,8K无线;截止报告出具日,部分雷柏游戏产品,可通过驱动在线更新接收器与鼠标固件,免费升级OTA型无线8K回报率。围绕用户、产品打造出一个长久需求创新迭代。技术上微秒级的响应速度,无线模式下,8000、4000、1000、500、250、125Hz多档回报率,给游戏玩家一个更全面的选择。

C+click分离式按键预压校调技术,按键手感一致性校调,全面适应玩家不同的握姿和握法,不同按压位置也能确保手感均匀一致;按键触发回弹校调,解决了按键触发和回弹的感知体验,降低回弹行程,减少按键空行程,消除按键空腔音。提高触觉反馈,提升游戏体验。

行业伙伴,加强与上游原材料硬件商持续战略合作,不断提升软硬一体化体验,推动产品“芯片+算法+硬件结构”底层逻辑设计升级优化,扩展更多个性化设置功能,进一步细化游戏场景体验;以高技术长续航标准普惠,拔高无线电竞游戏体验感。

③拓展行业客户,解决商业痛点

V+IoT数智方案系统,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电竞馆商业客户推出了无线方案智慧管理系统,针对无线设备的运营成本高、丢失率高、续航焦虑、设备间的干扰性等管理痛点,从底层打造了一套便于客户管理、体验、更容易操作、监控产品使用情况的系统,实现智慧管理、独立系统、监控防盗、自动对码、双重方式充电、电量可视化,解决B端客户焦虑。除开电竞馆,V+IoT数智方案系统未来可持续深挖更多商业应用场景。

④模块化工业设计,满足个性化需求,优化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品设计方案变革,将设备的核心功能模块化,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偏好,在核心技术功能模块上,组建不同形态、款式的产品,提高了产品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满足用户不同个性化需求的同时,极大的降低供应链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从前端底层为高性价比,高竞争力的产品夯实了基础。

⑤信息化赋能。

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信息化升级,提升运营效率,降低隐性成本。推动供应商信息化改革,致力于打造公司与上下游全流程拉通的信息化平台。从内至外,从上至下,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全方面赋能作用。

《公司章程》修订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本章程”或“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本章程”或“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于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于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88.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88.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28,28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28,28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是资产置换涉及此类资产的,仅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为他人提供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前两款规定。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前两款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累计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交易是指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是资产置换涉及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5)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交所或者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前两款规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累计计算。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的计算,并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的计算,仅计算普通股,并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召开。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召开。
第九十五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四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审核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理事项,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 (七)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组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